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9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查案外人林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26 年 1 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之養父，前因腦出血入住○○醫院接受治療，經醫院評估已可出院，聯絡家屬未果，因其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通報本市○○社福中心協助安置，經該社福中心暫時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（下稱○○養護中心），因林○○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該社福中心乃協助林○○申請 95 年度老人機構收容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1949000 號函核定其符合低收入戶第 3-4 類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，自 95 年 11 月 10 日起按月核發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4,4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進行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得林○○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補助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1900 號函，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林○○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重新核定其 98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6993300 號函，核定其符合一般戶-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，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核發補助費 3,600 元。因上開補助費不足支付林○○之安養費用，○○老人養護中心聯絡家屬出面處理林○○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未果，乃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處理。家暴中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830277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出面處理林○○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並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養父林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64900 號函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共計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原處分機關並以 98

年 11 月 19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8302886600 號函通知林○○養子即訴願人及其次女林○○，其等父親自 98 年 8 月 26 日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安置費用每月 1 萬 8,000 元，請於文到 5 日內出面處理其等父親照顧事宜。屆期，因林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56201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林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屆期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23700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林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6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2 月 26 日至 99 年 8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多次函請訴願人及林○○等 2 人處理林○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其等 2 人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林○○等 2 人，林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 8 萬 8,800，元應由其等 2 人負擔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

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（99 年 1 月 27 日增訂）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自小被林○○收養，但未曾見過林○○，訴願人是由養母王○○的母親王○○扶養長大，因養父林○○不工作，未盡到對家庭應盡之義務，於 64 年與養母協議離婚，養父有遺棄子女之實，依新修正之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得免除對林○○之扶養義務。且訴願人尚有 2 女 1 男及配偶要扶養，目前經濟狀況無力負擔該費用，因此請求不支付該保護安置費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養父林○○因腦出血於 95 年入住○○醫院接受治療，經醫院評估已可出院，聯絡家屬未果，因其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通報本市○○社福中心協助安置，經該社福中心暫時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因林○○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該社福中心乃協助林○○申請 95 年度老人機構收容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1949000 號函，核定其符合低收入戶第 3-4 類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，自 95 年 11 月 10 起按月核發補助費 1 萬 4,4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進行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得林○○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補助標準，乃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1900 號函，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林○○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重新核定其 98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6993300 號函，核定其符合一般戶-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，自 98 年 4 月 1 起每月核發補助費 3,600 元。因上開補助費不足支付

林○○之安養費用，○○老人養護中心聯絡家屬出面處理林○○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未果，乃通報家暴中心處理。家暴中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830277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出面處理林○○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並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養父林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64900 號函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共計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原處分機關並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8302886600 號函通知林○○養子即訴願人及其次女林○○，其等父親自 98 年 8 月 26 日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，請於文到 5 日內出面處理其等父親照顧事宜。屆期，因林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56201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林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屆期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2370000 號函延長安置林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6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2 月 26 日至 99 年 8 月 25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1 萬 8,000 元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林○○等 2 人應負擔林○○於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8 萬 8,800 元【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：(1 萬 8,000-3,600) ÷ 30 × 5 天 =2,400 元、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：(1 萬 8,000-3,600) × 4 個月=5 萬 7,600 元、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：(1 萬 8,000-3,600) × 2 個月=2 萬 8,800 元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小被林○○收養，但未曾見過林○○，訴願人是由其養母之母所扶養長大，其養父於 64 年與養母協議離婚，其養父有遺棄子女之實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得免除其對林○○之扶養義務，且訴願人目前經濟狀況無力負擔該費用，請求不支付該保護安置費用云云。查訴願人與林○○間存有收養關係，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是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對林○○即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林○○未盡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林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

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令訴願人與林○○負擔代為安置林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，查訴願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養父林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再查訴願人償還積欠費用如有困難時，應依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